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3年度上字第1147號

上訴人 嵩山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卓仁

訴訟代理人 陳國華律師

李婉維律師

上一人

複代理人 王怡華律師

被上訴人 孫秋貴

陳國飛

古李秋香

李讚洽

許陳茶妹

葉麗華

張沛圓

邱麗秀（即邱黃明玉之承受訴訟人）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蕭俊龍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本院於民國104年5月6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由

一、本院前以本件兩造間拆屋還地等訴訟，應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4年度訴字第506號確認界址事件訴訟為據，故於民國104年5月6日裁定於該民事訴訟程序終結確定前停止訴訟程序（本院卷第93頁）。

二、茲查上開確認界址事件已於民國108年1月24日經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15號裁定駁回上訴而告確定，有各該民事判決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49頁至173頁），是停止終竣之事由已發生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3 日

民事第十二庭

審判長法官 李瑜娟

法官 沈佳宜

法官 邱景芬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4 日

書記官 陳泰寧